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2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24日披露的2025-017号、2025-019号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70071014 20

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洪泽

注册资本：五亿伍仟叁佰叁拾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经济开发区建业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驾贡酒”）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感谢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时值公司上市十周年之际，公司将开展“迎驾贡酒上市十周年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到6月16日17:00，未在该时段完成认证及选购的，即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一）2015年12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上市当年年末在册的股东。

（二）2025年5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注：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个人股东限本人，法人股东限指定不超过5名（含5名）代表。

三、活动内容

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二维码，参与本次活动。

本次回馈股东活动咨询电话：0564-5231473

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4:30-17:00

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二）2025年5月25日起，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各位已采购的股东。

（三）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三、活动内容”中的活动咨询方式联系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与困难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成余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洪波先生，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刘八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和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搜索“云南铜业”，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12:00时前，通过“约调研”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变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杨铭先生、宋乐真先生。现因宋乐真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陆五一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宋乐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铭先生、陆五一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乐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陆五一先生简历

陆五一先生，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陆五一先生曾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和无锡烨隆等IPO项目，金麒麟（603586.SH）和海容冷链（603187.SH）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32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联系人：狄世英、陈洛毅；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2人，代表股份977,597,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28,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302,26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21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1,2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45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55%；反对1,2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3%；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合利信”）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合利信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78.4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0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诉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控股子公司恐龙公司因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未按《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或一审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4年2月，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恐龙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桂林中院审理。2024年2月，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广西高院就上述两宗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一）关于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裁定结果

广西高院就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分别作出了（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和（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民事裁定，具体判决、裁定结果如下：

1.（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解除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二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已经陷入合同僵局，导致案涉《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本院作出（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依法予以解除。对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一审法院均未查实，应由一审法院在重审中进一步查清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裁定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已经陷入合同僵局，导致案涉《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本院作出（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依法予以解除。而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在本案是基于合同继续履行提出相应诉讼请求，经本院释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主张如果法院判决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其将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恐龙公司、八菱公司赔偿其损失。对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应由一审法院进一步查清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解除《合作协议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有待一审法院进一步查清认定，二审法院已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民终167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民终177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300万元。

2025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8,757股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8月24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分别为自获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	实际授予数量	287.8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60万份
6	行权价格	33.04元/股

注：1、剩余60万份股票期权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8,757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4,643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42名。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名，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董事周振先生、陆万里先生、高伟先生、蒋米仁先生、洪文先生为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日为2025年8月24日。

2、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